

民族研究

ETHNO-NATIONAL STUDIES



6

2007



2007年第6期

(总第170期)

2007年11月25日出版

双 月 刊

民族研究

ETHNO-NATIONAL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主办

主 编 郝时远

副 主 编 刘世哲

李 彬

本期责任编辑 贾 益

封面设计 环网影视公司

民族研究

MINZU YANJIU

2007年第6期

(双月刊)

1958年创刊 1979年复刊(总第170期)

主管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编辑出版	《民族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 68932934
电子信箱	mzyjbjb@cass.org.cn
网 址	http://www.mzyj.cn
印 刷	北京市时事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政报刊分局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刊 号	ISSN0256-1891 CN11-1217/C
国内代号	2-523
国外代号	BM165

ISSN 0256-1891



2007年11月25日出版 定价: 8.00元

目 录

· 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专稿 ·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推进民族理论发展	郝时远(1)
科学发展是解决中国民族发展问题的必由之路	王希恩(5)
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体现	朱 伦(8)

论瞿秋白在民族问题上的探索和贡献	梁化奎(11)
------------------------	---------

民族交往心理构成要素的心理学分析	李 静(22)
论民族心理学研究中质与量的整合	植凤英 张进辅(33)

· 田野调查与研究 ·

美国社会中的苗族家族组织	张 晓(41)
西南边境跨国婚姻子女的国家认同 ——以广西大新县隘江村为例	龙 耀 李 娟(50)

重新认识质性研究在当下中国研究中的重要性 ——以人类学应用研究为例	翁乃群(60)
--	---------

北朝胡人贵族门第婚中的胡汉通婚	柏贵喜(71)
傣族历史上并没有一个“达光王国” ——与杨永生先生商榷	何 平(79)
试论清代松潘藏区的“改土设弁”	周伟洲(89)
锦屏林业契约、文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徐晓光(95)

· 学术动态与信息 ·

跨越海峡 两岸学者共话和谐与汉民族文化 ——汉民族文化与构建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周竞红 汪 鲸(103)
《民族研究》2007 年总目录	(105)
英文目录、提要、关键词	(107)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推进民族理论发展

郝 时 远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深刻指出：“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庄严的宣示，不仅表明中国近30年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在指导思想已经提升到一个新境界，而且表明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世界依然是推动社会主义运动的强大思想武器。

从《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近一百六十年的实践进程来看，马克思主义关于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全世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实现全人类解放的思想，为人类社会19—20世纪之交带来了巨大的希望，而“社会主义掌握了这种希望，并对其注入活力”。^①在世界范围，无产阶级革命曾展现了风起云涌的壮阔场面，社会主义建设也展现了交相辉映的伟大成就，成为与资本主义世界竞争、抗衡的最强大力量。在这一进程中，社会主义的实践虽然经历了潮起潮落的曲折，甚至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了放弃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道路的逆转，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光芒依然是昭示世人走向未来的明灯。曾几何时，冷战结束之际，随着前苏联和东欧地区的政治演变，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以“共产主义大失败”为代表的舆论一度纷至踏来、不胫而走。同时，西方世界提出了种种试图重新解释世界的理论——“失败论”、“历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等，试图取代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社会客观发展规律的阐释和影响。

然而，一些西方学者冷静地意识到：“自马克思主义陷入低潮后，任何政治思想都未能提出复杂的思维和远大的目标。”同时，鉴于前苏联等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践，他们也认识到：“如果人们强调社会主义的目标是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那么这一目标应该重新树立，而不应该停留在空洞的许诺上。”^②而这一点，恰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着眼点：科学解读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通过改革开放实现各民族人民共同富裕，正是避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成为“空洞的许诺”的“重新树立”。实践证明，改革开放近30年来的发展不仅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且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在世界范围的社会主义运动中，教条主义地、脱离国情实际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导致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挫折和失败。而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进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则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从而使马克思主义焕发出强大的生命

① [法]埃德加·莫林、安娜·布里吉特·凯恩著，马胜利译：《地球祖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页。

② [法]埃德加·莫林、安娜·布里吉特·凯恩著，马胜利译：《地球祖国》，第96、111页。

力、创造力和感召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这方面的代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是凭空而来的构想,而是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践中产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实际,“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①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程中形成的最新成果,是包括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共同思想基础,坚强有力地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特别是在十六大以来的五年中,突出地展现了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改革开放,突出地显示了新时期最显著的成就——快速发展。这一理论体系本身,也在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不断探索和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和怎样发展等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进程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集中地表现了新时期最突出的标志——与时俱进。因此,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指出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这条道路和这个理论体系。”

列宁曾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各个民族的走法却不会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②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在不断探索中确立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路线指引下发展的。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指出的:“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目的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现代化,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就是要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仅体现了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道路民族性特点的论断,而且反映了符合国情实际的科学性内涵。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完全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这就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因此,“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由此形成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开放发展、与时俱进的基本特征。

实事求是,就是立足于国情实际。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言,最大的国情实际就是“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开放发展,就是吸收全人类一切文明成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实践;与时俱进,就是在不断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在自己的发展中不能不以新的经验、新的知识丰富起来,——因此,它的个别公式和结论不能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不能不被适应于新的

^① 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644页。

历史任务的新公式和新结论所代替。”^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正是党历经艰辛,在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实践中遵循这一原理、立足国情实际所取得的理论创新成就。需要我们倍加珍惜、毫不动摇地坚持、勇于创新地发展。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中国各民族人民共铸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愿景的共同思想基础。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多民族国情实际相结合,是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题中之意。中国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保障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政策载体,是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必须坚持和完善的制度安排和法律机制。同时,我们在观察和评估这一制度实践成效和存在问题时,必须充分认识和把握我国的基本国情,尤其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现状。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强调认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不是要妄自菲薄、自甘落后,也不是要脱离实际、急于求成,而是要坚持把它作为推进改革、谋划发展的根本依据。”同样,也是进行国际比较、借鉴、引进、吸收的根本依据。

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社会的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那就要考虑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②这一论断,无论对我们认识和把握中国民族问题的国情实际,还是了解、研究其他多民族国家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实践,都是必须遵循的基本立场。否则,就难免陷入或“妄自菲薄、自甘落后”的屈从,或“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盲从。而这两者的教训在国际经验中都不难汲取。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化的进程中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概括的一些基本观点和指导方针,如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概括的十二条,就集中体现了党的几代领导集体从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际出发,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做出的“因地制宜”的时代性发展。这些基本观点和指导方针,既是我国民族工作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民族理论研究深化发展需要遵循的基本思路。同时,我们必须牢固确立的一个基本观念是,民族工作实践和民族理论研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必须将民族工作的推进和民族理论的探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来加以认识、丰富和发展。

当今时代,中国在不断融入世界,世界也都在关注中国。其中也包括对中国民族问题的关注,诸如对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国际合作研究等项目也在进行。从坚持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的角度讲,吸收和借鉴先进的国际实践经验,运用和采纳先进的理论方法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目的是使这些具有人类社会文明成就特点的经验或理念能够与中国的国情实际相结合,而不是简单的模仿、效法或取而代之。这是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要求,推进我国民族理论事业的发展必须符合这一基本要求,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建立在中国基本国情基础上的指导思想。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454页。

^②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第315页。

在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表现形式复杂多样,但是由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的民族问题主题是发展问题,由此决定的民族工作主题——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也是科学发展、社会和谐要求的题中之意。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立足国情实际、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社会实现以人为本、和谐共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文明观,也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推进民族理论的发展,必须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和理论意义。

在中国当前的发展进程中,无论从十七大报告中所指出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还是从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呈现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乃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等方面,都关系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和社会生活诸方面如何实践科学发展观、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问题。理论的发展和创新来源于实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经济地理意义上的西部地区或民族地理意义上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相对于全国其他地区都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问题,也不是简单靠 GDP 增长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它关系到科学发展观基本内涵的所有要求,同时关系到文化、宗教、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族际关系等一系列复杂而多样的问题,需要在把握发展规律、转变发展观念、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效益和质量的要求中去探索因地制宜的发展模式。推进民族理论的发展,必须深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又好又快、甚至从加快到跨越式发展的实践。

解放思想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也是我们党不断解放思想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指导新时期民族工作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思想和政策指针,如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5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报告中所概括的十二条。其中既包含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原理的内容,也包括了从中国民族问题国情实际出发的经验总结。这些思想观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民族理论学界认真研究,科学、准确地解读,为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民族理论提供智力支持。

目前,我国的民族理论研究仍然存在思想束缚、观念局限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人类社会民族现象和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是我国民族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但是,在全面、科学、准确地理解这些基本观点方面,学术研究存在明显的滞后性。其重要原因是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等同于“苏联模式”产生的思想误区。事实上,苏联解决民族问题的失败是违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原理的结果,而非相反。所以,推进民族理论的发展,必须坚持解放思想,既要科学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理论的基本观点,又要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相关学科的理论,在立足国情实际和科学发展的实践中探索、总结、提炼、推陈出新,而不是妄自菲薄、另起炉灶。

(作者郝时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邮编 100081)

〔责任编辑 刘世哲〕

科学发展是解决中国民族 发展问题的必由之路

王希恩

近代以来,中国民族问题的主题有两个:一个是摆脱民族压迫,实现民族解放;一个是摆脱贫穷,实现民族振兴。前者自鸦片战争开始,经一百年的浴血奋斗,随着新中国的建立便告胜利解决;后者自20世纪中期开始,已逾半个世纪,仍在努力之中。前者的核心是解放,后者的核心是发展。共同的民族压迫使得中华民族可以同仇敌忾、团结奋斗,几乎同时完成了民族的解放;但不同的发展基础则使各民族不可能同步达到富裕。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差距拉大的事实说明,民族发展是一个较之民族解放更为艰巨、漫长的过程。中国共产党为这一问题的解决进行了艰难的实践和理论探索。而今这一探索已不再是“摸着石头过河”,而是找到了解决中国民族发展问题的正确道路,这就是科学发展观所表达的科学发

展。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对科学发展观的这一阐释深刻而明了,对我们认识和解决中国当代民族的发展问题具有鲜明的指导意义。

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中华民族靠什么来振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靠什么来摆脱落后实现繁荣,只有靠发展。中国经过近30年的改革开放极大地提高了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但并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滞后更与这一基本国情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牢牢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解决包括民族问题在内的社会问题都具有决定性意义,不容有丝毫动摇。

然而,中国的发展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理想的实践,其核心只能是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明确,我们发展的目的是为人民谋福祉,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必须明确,人民群众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主人,他们在发展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应该得到充分调动、保护和尊重。没有各族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创造性的发挥,任何开发建设都是不可能成功的。

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也在于保障各族人民的各项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一点在现阶段尤其需要得到强调。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差距最终是生存状态、生活水平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部各地的GDP增长率和其他一些指标与全国的差距都有不同程度的缩小,然而贫困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据有关部门公布的资料,2004年末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为1245.6万人,占全国47.7%,比上年的45%高2.7个百分点;贫困发生率比全国的2.8%高5个百分点;低收入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重比全国的5.3%高9个百分点。至2005年,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为1170.4万人,虽比上年有所下降,却占全国的49.5%;初步解决温饱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为2048万人,占全国的50.4%;贫困发生率为6.9%,比全国高4.4个百分点,其中大约有20个民族的390万人贫困发生率高达23.9%。^①此外,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问题在民族地区也都有着突出的表现。这说明,在全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还需为解决基本的生存条件、消除贫困做出艰苦的努力;我们的开发在为长期发展和未来前景打基础、搞建设的同时,决不能忽视依然严重的民生问题。不能随现代化的推进使广大群众得到实惠,充分享受到发展的成果,这样的发展不但背离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也难以得到各民族人民的支持,最终将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科学发展是一种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它要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相协调,也要求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民族地区发展滞后的根本原因在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其中第一位的因素又在于自然条件的制约。这里或山大沟深、高寒缺氧,或荒滩大漠、少雨干旱,许多地方不宜人居。以这样的自然条件和发展基础,与平原沃土、物产丰盈的东部去比速度、比产值是极不现实的。同时,西部民族地区又多处在我国阶梯地形和不同气候区的过渡地带,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对中国乃至世界的气候和生态有着直接影响。在这样的地区实施一般模式的开发,既难取得大的成效,又会带来难以弥补的生态损失。对此,我们已有很多惨痛的教训了。所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因地制宜地创新发展模式,而兼顾速度和效益、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在民族地区又显得尤为重要。西部大开发从一开始就将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等作为“十五”期间的主要任务,^②并为此实施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生态移民等配套工程,已获初步成效。

近年来,国家对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拟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2007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这是一种根据各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等因素所做出的重大经济区域调整。依据各类主体功能区的定位,西部民族地区的大部分将被划入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对这类功能区的要求是:“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逐步成为全国或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③依此,这些地区将获得相应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和人口管理政策,绩效和政绩考核也将突

① 国家民委扶贫办:《2004年末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为1245.6万》(2005年9月8日);《2005年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贫困监测结果》(2006年7月10日),国家民委网站 <http://www.seac.gov.cn>。

② 参见《“十五”西部开发总体规划》, <http://www.chinawest.gov.cn/web>。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gov.cn>, 2006年3月16日。

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经济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的评价将被弱化。这是一个符合科学发展观发展要求的新的区域经济安排,必将对民族地区创新发展模式,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而深刻的影响。

科学发展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它要求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关系,注重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中央和地方、个人和集体、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等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协调。统筹兼顾既要有大局意识和战略眼光,也要有科学精神和协调艺术。西部大开发为改变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但在这样一个覆盖如此广阔之领土和众多人口的巨大战略工程中,涉及整体和局部、不同地方、不同群体、近期和长远等方面的各种矛盾将大量存在。而自西部大开发实施以来,在类似西气东输、西电东送、西煤东运等具体项目的建设中也始终存在着不同地区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开发企业和当地群众之间等多方面的利益协调问题。利益协调不当已成为影响西部大开发社会效益的重要制约因素。值得重视的是,这些矛盾有的被敌对势力所利用,成为他们攻击西部大开发、制造民族分裂的口实;有的被夸大,成为影响民族关系和社会稳定的诱因。一些企业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有意或无意地违反国家政策,忽视当地群众的利益补偿,致使当地群众利益受损,也直接影响到民族关系。事实证明,能否统筹兼顾,注重和善于对各种利益关系的协调,尤其是重视当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是西部大开发能否取得成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能否得到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环节。

科学发展必然是一种和谐的发展。发展和社会和谐有着内在的统一:没有发展就没有社会和谐,而没有社会和谐也难以实现科学发展。社会和谐,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的多民族国家,不能不包括民族关系的和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族关系整体是和谐的,但必须认识到,受世界性的族性张扬和国内各民族自我意识增强的影响,原本一些寻常的说法和问题被赋予了民族因素而变得敏感起来;因民族政策观念不强和民族知识不够引发的矛盾冲突增多起来;为维护各自的声誉和利益,民族之间文化上的纠纷也时有发生。特别是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媒体的普及,一些公开散布民族对立甚至极端民族主义的言论得到流传,严重影响了民族团结。随着民族之间交往的增多,各民族文化水平的提高和世界民族主义大环境的影响,这些问题不但会长期存在,而且会增多增强,对此我们应有足够的应对准备。和谐既是我们社会建设的目标,也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要条件。在此,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教育,普及民族知识和民族政策,正确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类社会矛盾,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是实现科学发展所必需的。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差距过大是当代中国民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和重视这一问题,本身就是一种科学发展的要求;而最终解决这一问题,依靠的也只能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之路。

(作者王希恩,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邮编100081)

〔责任编辑 刘世哲〕

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体现

朱 伦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宣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政治发展将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报告既是党在新时期的政治宣言,又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行动纲领。

冷战时代结束后,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学界一直流行一种说法,即“政治无思想,思想无政治”。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自法国大革命以来产生的一些革命思想、崇高理想或经典理论,现在只是口头说说而已,已经没有人当真信奉和认真践行它们了,也没有哪个政党或政治力量可以提出新的政治思想了,当今的政治只不过是各种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进行平衡调节的管理技巧,民主政治也就是玩玩选举游戏而已。西方政治学现在流行的所谓“行为理论”或“过程理论”,正是这种不论思想如何、只重技巧娴熟的政治的反映,是为迎合这种政治需要的产物。“政治无思想,思想无政治”,这或许是趋于保守的自由主义目前面临的困境或困惑,但它不适用于具有共产主义坚定信念和开拓进取精神的中国共产党,不适用于改革开放、蓬勃发展和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中国。我们看到,党的十七大报告在总结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时,不仅提出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的问题,而且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及其具体内容和核心价值进行了阐释。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政治的发展是有明确思想指导的,马克思主义也是在中国化的发展中继续被实践着的思想理论。

国内外思想界现在还有一种认识,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趋同论”。以自由主义为指导思想的资本主义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对人类社会问题的认识的确存在着一些共同的价值观和汇合点,但我们不能以此混淆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这两种意识形态对人类社会一些问题的认识区别,特别是不能否认二者在解决这些问题时的道路、方式和绩效的不一。例如,在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问题上,就存在着自由主义传统和社会主义立场的不同。

在当今世界,95%的国家都是多民族(多族类)的国家,无论自由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民主政治生活中都普遍面临着如何对待少数民族权利的问题。传统的自由主义民主政治在实践中历来不考虑民族因素,对少数民族一直持同化态度或“善意忽略”的策略。即使后来有所改良,也只是限于对个人的“不歧视”和“无差别对待”的层次上,完全无视民族集体政治民主的问题。当代一些自由主义国家,虽然开始考虑到了少数民族的集体政治权利,但对这种权利的认识和保障也仅为自治权而已。作为民族政治民主核心问题的少数民族有效参与国家管理的问题,现在普遍只是处在理论讨论的阶段。尽管有少数自由主义学者从发展自由主义

民主政治的角度论证少数民族集体代表权和参与权的合理性,但这在自由主义理论界尚未形成普遍共识,自由主义传统理论和政治制度设计所形成的障碍也很难突破。与自由主义民主政治在民族政治民主上面临的理论困惑和实践困难不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从一开始就把民族政治民主作为一个明确的目标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落实在自己的实践中。虽然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后来发生了民族分裂,但那主要是实践不当造成的问题,而不是理论本身的错误。而在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政治民主则一直在成功实施和稳步发展,从而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因此,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政治报告中讲到“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时,有两处强调民族政治民主。一处是,把“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作为“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原则之一;另一处是,把“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作为“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基本方针之一。如果说“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这是党在民族关系上一以贯之的政治宣言,那么,“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则是党的十七大对我国民族工作确定的长期行动纲领。

民族政治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方面,它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相结合确立的,党的第二代和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和坚持了它。概括地说,中国民族政治民主的特点,就是以党的统一领导为政治保障、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制度基础、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操作平台、以宪法和各项民族问题立法为基本准绳,保证“各族人民共同当家作主”。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做主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的高度,重申“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政治民主的高度概括,并有所发展。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民族的集体社会政治人格的规定。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说:“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一律平等”,就是从民族的集体社会政治人格的角度论述民族平等的,这对我国的民族工作和民族问题研究,具有长期的理论指导意义。我们知道,传统的自由主义民主政治是不讲民族的集体政治人格的,遑论“民族平等”了。1965年12月联合国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也主要是从个人权利和个人自由的角度反对种族歧视的,而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初期就主张民族平等,在执政后则将其写入宪法,并一直在实践中加以落实。现在的问题是,受西方自由主义的多元文化主义及其“族群论”的影响,国内也有人主张将我国少数民族“族群化”、“文化化”和“去政治化”。这种主张显然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民族平等观,也不符合当今许多国家少数民族普遍的集体政治诉求的实际。民族的集体社会政治人格平等,是民族关系中的首要问题。因此,“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应当把“民族”作为一种“集体存在”而不是作为“个人私事”来看待,否则,就容易走向以“人人平等”来否定“族族平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仅承认“人人平等”,也承认“族族平等”。

“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这是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制度安排。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民族自治地方则有155个,而且分为不同的行政级别。为什么要这样做呢?答案是为了使少数民族成分在这些地方达到一定的比例,以便他们在民族政治民主中能够与其他

民族成分一道有效地当家做主。国内外有些论者,一直以“民族自治”的观念解读和评论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说成是“民族自治权”。特别是国内一些学术著作和论文,以“民族自治”为论点谈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屡见不鲜,自觉或不自觉地与达赖集团的民族自治主张走到一起去了;有的还提出建立所谓“民族自治市”这种不切实际的想法;甚至还有妄议设立如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那样的全国民族议事或权力机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以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础,以居住在这些地方的少数民族的一部分为权力主体,团结该地方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的制度设计,决不是哪一个民族的整体和排他的自治。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政治生活,同样是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的,绝没有、也不允许有什么单独的民族政治组织或机构的存在。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目的,不是为了各民族分别“自治”,而是为了实现各民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的民族政治民主。

“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民族关系问题最有创造性发展的思想,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平等、团结、互助与和谐的本质要求,是对我国以往民族工作经验的正确总结,应当成为我国民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长期主题。这两个“共同”的提出,不仅仅是针对民族关系的社会经济文化方面而言的,它体现的是一种社会主义的民族政治民主思想,是为了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实现整个中华民族的伟大团结和复兴。“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是民族政治民主的前提和目标;“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民族政治民主的基础和保证。由此可以说,“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包含了各民族共同当家做主的民族政治民主思想,胡锦涛总书记在2004年的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会上就将这种思想表达出来了,他当时的说法是“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国各民族团结奋进、共谋发展的良好政治局面”。强调“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也是改革开放发展到新阶段的要求。近30年来,西部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相比发展相对滞后,长此以往,势必造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人们心理不平衡,影响和谐社会、和谐中国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应当是各民族平衡发展、共同过上小康生活的主义,而不能是自由竞争和适者生存的主义。

“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是党和国家民族工作一直关注的问题。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再次指出这一点,具有特别的意义,需要把它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十分强调社会公平和公正、保护弱势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构建和谐社会等思想主张联系起来理解。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这是我国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离开了对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政治民主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已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基本制度,它所体现出来的民族政治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可以引以为豪的突出成就,当今任何民族政治研究者都不能不把它作为一个范例来研究。在新一届党中央的领导下,坚持这个制度,发展和充实这个制度的内容,中国的民族政治民主和民族工作一定会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和新的成绩。

(作者朱伦,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世界民族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邮编100081)

〔责任编辑 马 驊〕

论瞿秋白在民族问题上的探索 and 贡献

梁 化 奎

瞿秋白是我党早期历史上致力于探索民族问题的优秀先行者。他不但较系统地传播了上世纪二三十年代苏联的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而且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探索民族问题,并将其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结合起来。瞿秋白为我党早期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的形成做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瞿秋白 民族问题 民族理论 民族政策

作者梁化奎,徐州工程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邮编 221008。

瞿秋白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的主要领导人之一。1999 年 1 月 29 日,尉健行同志在纪念瞿秋白诞辰百年座谈会上,代表中共中央讲话,称他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理论家和宣传家,是艰苦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优秀先行者;为传播马克思主义,为中国共产党早期从事理论建设,做出过巨大贡献,并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做出了重要贡献。^①

民族问题是指不同民族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关系问题。广义上讲,它包括民族自身发展的问题,民族与国家、民族与阶级以及民族与民族的关系问题。^② 关于瞿秋白在民族问题上的探索 and 贡献,在相关党的文献、不同时期党的领导人的讲话中,未见有直接、明确的评价。但从瞿秋白在这方面的实际表现看,他不仅向中国人民较系统地介绍 and 传播了苏联的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而且努力运用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探索民族问题,并力求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相结合,为我党早期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的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可以说,瞿秋白也是我党早期历史上坚持致力于探索民族问题的优秀先行者。令人遗憾的是,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却还显得相当薄弱。既不见相关年谱、传著在这一视角下的阐述,相关研究文章也并不多见。少数论者对此虽有所论及,但其由于多限于以瞿秋白有代表性的某一单篇民族问题论文为剖析对象,来谈论他的民族观或是对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传播的贡献,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局限性。^③ 另外,在一些论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传播、发展史的论著、文章中,对于

① 参见尉健行:《在纪念瞿秋白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1999 年 1 月 29 日),瞿秋白纪念馆编:《瞿秋白研究》(11),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5 页。

② 参见何龙群:《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史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 页。

③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文章,主要可参见康基柱:《瞿秋白与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传播》,《民族理论研究》1988 年第 3 期;王关兴:《瞿秋白的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瞿秋白研究》(4),学林出版社 1992 年版;曹利群:《瞿秋白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民族思想初探》,《常州工程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

瞿秋白在民族问题上的探索和贡献,往往也只是简略提及。因此,本文拟在全面梳理瞿秋白在民族问题上的探索进程及探索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总结其探索民族问题的特点,相关著述的理论价值和意义,尤其是对我党早期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的形成所做出的贡献。

一、介绍和传播苏联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

这里所谓苏联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主要是指列宁、斯大林有关民族理论的学说,及在这一理论学说指导下苏联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所制定的民族政策。总体上看,瞿秋白对苏联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介绍传播,可以分为在苏联考察期间(1921年初至1922年底)的宣传报道与其在1923年初回国之后的介绍传播两个阶段。

(一)在苏联考察期间的宣传报道

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成为中国进步思想界的主流,得益于一批先进的中国人对俄国十月革命及其所建立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热情报道。从这种宣传报道看,主要集中在人们颇为关心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方面,还鲜有人深入关注到十月革命后这个多民族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具体内容。李大钊是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先驱,他在五四运动前就热情讴歌了十月革命。后来,在发表于1921年7月1日《新青年》第9卷第3号上的《俄罗斯革命的过去及现在》一文中,他还对俄国的民族及民族关系做了“略一观察”。^①另外,他在发表于1919年2月1日《国民杂志》第1卷第2号上的《大亚细亚主义与新亚细亚主义》一文中,曾提出“我们主张拿民族解放作基础,根本改造……实行民族自决主义”。^②可是,在他所有的这些文章中,却未谈及十月革命后苏联的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在其他早期共产主义者那里,或者说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那里,此间情形大抵亦是如此。直至1922年1月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的部分译文首次刊载于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刊物《先驱》创刊号上;同期,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中国共产党派出张国焘、邓恩铭等参加大会,随后带回大会的文件、精神在党内传达,上述状况才有所改观。正是在这种情形下,1921年3月31日,还在苏联进行考察研究的瞿秋白,写出了长篇通讯《共产主义之人间化》中的“民族问题”部分。同年6月22日,该文在北京《晨报》上首次公开登载。这是瞿秋白在民族问题上最具代表性的成果之一。他对苏联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的介绍传播,当首推此文的写作和公开发表。该文也弥补了当时国内这方面的空白。

从这篇报道写作的背景看,1920年底,苏联国内战争胜利结束,随之过渡到经济建设时期。1921年3月,苏共召开了第十次代表大会,及时制定了新经济政策。从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基本任务出发,斯大林在大会上作了关于民族问题的报告。在此之前,斯大林于2月10日就已在苏共中央机关报《真理报》上发表了《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一文。^③瞿秋白

① 《李大钊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7页。

② 《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29页。

③ 参见《斯大林全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在该文发表二十多天前的1月25日,瞿秋白已抵达莫斯科,并开始了考察工作。他在莫斯科的首个采访对象,正是当时苏共中央机关报《真理报》的主笔美舍利亚科夫。瞿秋白在《饿乡纪程》中说:“我们正式的考察调查从那天见美舍利亚科夫(即美舍利亚科夫——笔者注)起。”[《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3—104页]由此推断,瞿秋白在写作《共产主义之人间化》之前,很可能就已关注到了斯大林发表在2月10日《真理报》上的那篇文章。这也极有可能是他把“民族问题”放在了这篇长篇通讯报道的开篇的一个重要原因。

根据上述会议文件及其他材料写出了《共产主义之人间化》的长篇通讯,内容包括民族问题、外交问题等五个部分。其中,民族问题被置于开篇,全文约 6000 多字,它较为系统而准确地译述了斯大林在报告中所阐述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

关于这篇报道的主要内容,康基柱在《瞿秋白与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传播》一文中,将其概括为译述了苏维埃俄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等九个方面,并逐一做了分析和阐述。康文的概括尽管详尽,却让人难以把握这篇报道的逻辑、重点和特色。总体上看瞿秋白的这篇报道,实际上是在梳理苏共关于民族问题发展的三个时期(即资本主义时期、帝国主义时期、苏维埃时期)的理论的基础上,重点译述了苏共实行的民族平等、民族自决的原则,以及与此相应而实行的民族政策,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组织形式及联盟原则。在译述民族自决的原则时,瞿秋白指出了它所强调的真实内涵。如,各民族“应当承认共同的利益”,“共同经营和平事业,亲密的协作”,“决不能单独分立,不相联络”。^①他还译述了苏维埃政府为了消灭各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采取的一些民族政策、方针。如,“使本地熟悉地方情形及那地方上人的心理的人管理事务,行使政权”;“以他本地的语言文字发展文化上的事业,报纸、学校、剧院等类”。^②关于“共产党人在民族问题上应尽之职务”,^③他在报道中说,苏共现时要做就是要消灭民族剥削和压迫,抛弃狭隘的民族主义观念,消除各民族间的相互嫉视和积怨,在文化上经济上辅助弱小民族等。为此,“苏维埃共和国边境上各共产党组织,当负特别的责任”。^④

这篇报道的特色,首先是它用了“改译”的方式。瞿秋白早在国内时就曾翻译过果戈里的短剧、托尔斯泰的诸多文论。所以,以瞿秋白当时对俄文的掌握程度来说,完全可以照着斯大林报告的原文进行直译。但他为何要选用“改译”的方式呢?对此他当时并没有说明。但从后来他在 1925 年 2 月完成对斯大林的《列宁主义概说》(今译为《论列宁主义基础》)的改译后对此所作的解释看,就不难发现他对传播包括苏联的民族理论及民族政策在内的俄国革命理论的良苦用心。他说:之所以采用“改译”的方式,“原意是在接近中国读者”。^⑤在《共产主义之人间化》中,瞿秋白亦正是以一句“中国人亦应当用一用心,俄国革命史是一部很好的参考书呵”^⑥来结束他的全篇通讯报道的。从这一考量出发,瞿秋白对斯大林的报告并没有采取逐字逐句的直译,而是有选择地对其进行了一些删节和概括。但对于苏共制定的旨在实现民族自决、民族自治、民族平等的一系列新政策,尤其是在瞿秋白看来对于处理我国的民族问题、对于中国革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内容,则译述得十分详细。值得一提的是,瞿秋白对斯大林报告中一些用词的直译,也是十分有意义的。如,文中使用了当时在国内还少见使用的“少数民族”一词。他说:“唯有苏维埃得胜利,确立无产阶级独裁制,才足以保证少数民族的权利,建立民族的平等,消灭民族的压迫。”^⑦这篇报道的另一个特色,是瞿秋白在译述中加入了自己对苏联的民族问题及其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的所见所闻所思。瞿秋白并非仅是照着苏共在会议上说的,或是在文件上写的来做宣传报道的,而是先期做了许多资料搜集、实地采访工作。因此,他在“民族问题”的开头、结尾部分,以及在全篇报道的“小结”部分,加入了许多自己的认

① ⑦ 瞿秋白:《共产主义之人间化》,《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8 页。

② 瞿秋白:《共产主义之人间化》,《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一卷,第 192 页。

③ 瞿秋白:《共产主义之人间化》,《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一卷,第 185 页。

④ 参见瞿秋白:《共产主义之人间化》,《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一卷,第 193 页。

⑤ 瞿秋白:《列宁主义概说》,《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一卷,第 46 页。

⑥ 瞿秋白:《共产主义之人间化》,《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一卷,第 230 页。